



宗密之禪宗史

幻生

論「禪門師資承襲圖」

一、序說

禪宗五祖弘忍門下，由慧能、神秀分爲南北二宗；更由慧能門下荷澤神會成立荷澤宗。從西元八世紀至九世紀之間，對禪宗各派之歷史與思想而作體系說明的，爲圭峯宗密。宗密在「禪源諸詮集都序」中，將禪之三宗與教之三教對配；他在「禪門師資承襲圖」裏，更說明禪宗各派——北宗、牛頭宗、洪州宗、荷澤宗的歷史與思想，並且肯定荷澤宗最爲殊勝。此外，他在「圓覺經大疏鈔」中，也說明禪宗各派的歷史與教說。由宗密留下的這些記述，使我們可以明白地知道從八世紀到九世紀禪宗發展演變的狀態。假如沒有宗密的這些記述，要想對當時禪宗作客觀性的理解，大概是不可能的。尤其對荷澤神會的研究，胡適的「神會和尚遺集」，以及鈴木大拙與公田連太郎刊行的「荷澤神會禪師語錄」等，敦煌本的發現，宗密的這些記錄，當然都是不能缺少的重要文獻。

宗密整理禪宗歷史與思想的著作，爲「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他在「承襲圖」之前，先敘述各宗的歷史傳記。其「承襲圖」開頭便說：「前者所述傳記，但論直下一宗」（卍續一〇·四三三C）。此處所謂「前者所述傳記」，是否指「圓覺經大疏鈔」卷三所說達摩以下神會第七的傳記，不太明白。「直下一宗」，當然是指的荷澤宗，大概是說荷澤宗的傳燈吧！宗密敘述荷澤宗與其他各宗的歷史與思想，不外「禪源諸詮集都序」與「禪門師資承襲圖」。他在「禪源諸詮集都序」中，將荷澤

宗與洪州宗並列，稱爲直顯眞性宗；在「禪門師資承襲圖」裏，說明荷澤宗與洪州宗的相異之處，並且論證荷澤宗優於洪州宗的地方。從這一點來看，「禪門師資承襲圖」比「禪源諸詮集都序」，更能顯著地看出宗密的禪宗史觀。本文就「禪門師資承襲圖」中，所述禪宗各派之歷史及其思想，與「禪源諸詮集都序」並「圓覺經大疏鈔」之記述，比較檢討，把握宗密當時禪宗各派之歷史及其思想特質。

二、禪宗之分類

宗密在「圓覺經大疏」卷上之二的玄談中，其第八「修證階差門」說：

八、修證階差者，謂若但約教文，唯生義解；忘詮修證，復有其門。故以心傳心，歷代不絕。自佛囑迦葉，展轉於今。燈燈相承，明明無盡。然初五師兼之。三藏叢多之後，律教別行屬賓。已來唯傳心地，黃梅門下，南北又分，雖繼之一人，而屢有傍出。致令一味，隨計多宗。今畧叙之（但敘隨機可用者，不叙邪辟之流也。）會通圓覺（由此經首末偏明修證，故叙諸禪宗以會之。）有拂塵看淨，方便通經；有三句用心，謂戒定慧；有教行不拘而滅識；有觸類是道而任心；有本無事而忘情；有籍傳香而存佛；有寂知指體，無念爲宗。（卍續一四·一一九C）

此中，自「有拂塵看淨，方便通經」以下，圓覺經大疏鈔有詳細解釋，此爲宗密論及禪宗七家各派歷史與思想之有名之處。

圓覺經大疏中，「以心傳心」一語，頗為重要。此語本為「南陽和上頓教解脫禪門直了性壇語」文中所用，該文說：

夫求解脫者，離身意識，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離內外見，亦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如此坐者，佛即印可。六代祖師，以心傳心，離文字故。從上相承，亦復如是。（見胡適「神會和尚遺集」二二三頁）

神會的文意，是離身意識而稱「宴坐」，這是他底特徵。五法、三自性以下，為楞伽經文。宴坐，乃出自維摩詰經。壇語「以心傳心，離文字故」之思想，來自達摩大師之「血脈論」。該論說：「三界興起，同歸一心，前佛後佛，以心傳心，不立文字。」（大正四八·三七三中）

宗密圓覺經大疏「以心傳心」一語，他在大疏鈔中說明如下：今初以心傳心者，是達磨大師之言也。因可和尚諮問：此法有何教典？大師答云：我法以心傳心，不立文字。謂雖因師說，而不以文句為道。須忘詮得意，得意即是傳心。（**記**續一四·二七五C）

此外，宗密在「禪門師資承襲圖」中說：

然達磨西來，唯傳心法。故自云：我法以心傳心，不立文字。此心是一切眾生清淨本覺，亦名佛性，或云靈覺。迷起一切煩惱，煩惱亦不離此心；悟起無邊妙用，妙用亦不離此心。妙用煩惱，功過雖殊，在悟在迷，此心不異。欲求佛道，須悟此心。故歷代祖宗唯傳此也。（**記**續一一〇·四三五C）

宗密圓覺經中「以心傳心」之「心」，亦即指此清淨本覺、佛性、靈覺而言。

他在「禪源諸詮集都序」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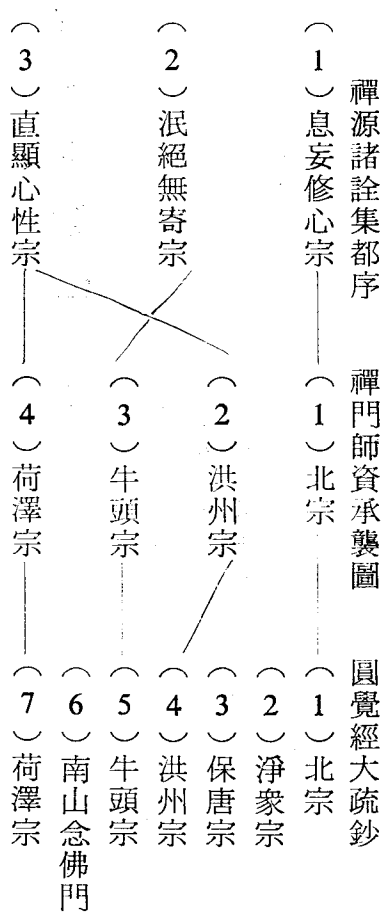
達摩受法天竺，躬至中華，見此方學人多未得法，唯以名數為解，以事相為行，欲令知月不在指，法是我心故，但以心傳心，不立文字。顯宗破執，故有斯言。非離文字說解脫也。（大正四八·四〇〇中）

不立文字，並非離文字而說解脫，這是從宗密教禪一致立場

而力說不立文字的①。「以心傳心，不立文字」，這句成語，大概是西元八世紀後半至九世紀初說出的。

以上就「以心傳心」問題，先舉出圓覺經大疏之文，說明在宗密禪宗史觀為一重要之語。禪宗雖然由歷代一人至一人燈燈相承，但也分為南北二宗，更有傍出，形成許多分派。宗密所要敘說的，「但叙隨機可用者，不叙邪辟之流也」。這是他記述禪宗各派的基準。圓覺經大疏鈔與禪源諸詮集都序，未記石頭希遷等所謂默照禪系，宗密大概將他視為邪辟之流。邪辟之流具有什麼內容，大疏鈔未予說明。宗密在大疏鈔論述禪宗各派，顯然是將邪辟之流除外。

圓覺經大疏鈔，宗密論及禪宗七家。所謂七家：（1）北宗、（2）淨象宗、（3）保唐宗、（4）洪州宗、（5）牛頭宗、（6）南山念佛門、（7）荷澤宗。他在禪源諸詮集都序，將禪宗分為三宗：（1）息妄修心宗（北宗）、（2）泯絕無寄宗（牛頭宗）、（3）直顯心性宗（洪州宗、荷澤宗）。禪門師資承襲圖，將禪宗分為四宗：（1）北宗、（2）洪州宗、（3）牛頭宗、（4）荷澤宗。現在對它列表對照如下：



就此表來看，圓覺經大疏鈔七家中之淨象宗與保唐宗，根據宗密之見解，其教說近於北宗，故歸入北宗論述；同為五祖門下之南山念佛門禪宗，亦與北宗教說相近，故於北宗中論之。為方便起見，本文第四節中，分（1）北宗、（2）牛頭宗、（3）洪州宗、（4）荷澤宗四項論究之。

禪門師資承襲圖，以（1）北宗、（2）洪州宗、（3）牛頭宗（4）荷澤宗之順序分類，禪源諸詮集都序，將洪州宗與荷澤宗合爲一類而論述。洪州宗與荷澤宗，雖然有其思想的共通一面，但也有其大異其趣的不同一面，爲了說明此點，故分爲（3）洪州宗、（4）荷澤宗。北宗含有念佛禪系，已如前述。看宗密敘述各宗歷史與教說之前，應先知道宗密理解南宗禪的性格，以及從達摩到慧能的法系。

註釋

①圓覺經大疏鈔卷十三之下，對於否定聖教之一類禪者，與僅作疏論改易之一類學者，批判如下：『羣詮者，諸經律，諸論疏，諸雜要妙秘訣等也。扣真寂者，反自觀心照理，依於悟處見處，而述此疏。此中有二意：一以採羣詮故，不同一類禪宗，但約心迷理，不勘契聖教爲定量。二以扣寂故，不同一類聽學文疏文人，但博附舊語，抄集疏論，改頭易尾，便稱我要製造章疏。今乃以聖教爲明鏡，照見自心，以自心爲智燈，照經幽旨。故云採詮扣寂等。』（**卍續一五·四〇D**）

三、從宗密看禪之傳燈（從達摩到慧能）

宗密自己標榜屬於荷澤法系，荷澤禪確被視爲代表南宗禪。宗密對南宗禪如何看法，在此必須稍作考察。

「南宗」的稱呼，共有四種，（1）普寂的「菩提達摩南宗」；（2）李知非（般若心經淨覺注）的「求那跋陀羅南宗」；（3）神會的南北二宗之對立——「慧能南宗」；（4）牛頭禪南宗。宗密禪門師資承襲圖開頭，敘述禪門師資承襲圖寫作的理由，爲答裴休之問。裴休所問者，爲：

禪法大行，宗徒各異，互相詆訾，莫肯會同。切要辨其源流，知其深淺。比雖留意，未得分明。撰錄之時，恐有差錯。伏望畧爲條流分別，三五紙示。及大抵列北宗南宗，南宗中，荷澤宗、洪州、牛頭等宗，具言其淺深頓漸得失之要，

便爲終身龜鏡也。休再拜。（**卍續一一〇·四三三C**）

裴休質問：最近禪法大盛，各派互相誹謗，正統異端不明，故有說明各派源流與教之深淺的必要。因此，他希望宗密爲之說明北宗與南宗，以及南宗中荷澤宗，洪州宗、牛頭宗的淺深頓漸得失。裴休雖然是黃檗希運的弟子，爲黃檗「傳心法要」寫序文的人，但他所稱南宗，當然包含荷澤、洪州、牛頭三宗。宗密對於這個問題，在禪源諸詮集都序中說：『禪門要旨，無是非，塗割冤親，不曠不喜，何以南能北秀水火之嫌，荷澤洪州參商之隙？』（**大正四八·四〇一上——中**）禪門證悟，雖然沒有是非善惡，但南北二宗互相對立，荷澤宗與洪州宗，有如參商二星東西相背，兄弟對立，究竟又是爲何？宗密明確地承認南北二宗對立。他在禪源諸詮集都序說：『南北宗中，相敵如楚漢。』（**大正四八·四〇二中**）宗密所說之南宗，明顯地是與北宗對立的「慧能南宗」。他在圓覺經大疏鈔卷十一之上說：『如今此界數十家禪，邪多正少。根本皆從達磨宗出故。①』（**卍續一四·四五四B**）當時的數十家禪法，邪多正少，根本都是從達磨宗而出來的。我們知道，宗密將南宗與達磨宗已經做了明確地區分。達磨禪法的本旨究竟是什麼？圓覺經大疏鈔卷三之上說：

卽順禪宗者，達磨大師以心傳心，正用斯教。若不指一言以直說，卽心是佛心要，何由可傳？故寄無言之言，直詮言絕之理，教亦明矣！南宗禪門，正是此教之旨。北宗雖漸調伏，然亦不住名言。皆不出頓教，故云順禪宗也。（**卍續一四·二六三C**）

南宗禪門，說明「無言之言，言絕之理」，真正繼承達磨之教的，爲南宗禪門。南宗之教，華嚴宗比定爲頓教。將南宗禪充當於頓教的爲澄觀，宗密圓覺經大疏鈔中完全引用澄觀之言。澄觀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八說：

卽順禪宗者，達磨以心傳心，正是斯教。若不指一言直說卽心是佛，何由可傳？故寄無言之言，直詮絕言之理，教亦明矣！故南北宗禪，不出頓教也。（**大正三六·六二中**）宗密雖然繼承澄觀之學，但在這裏，宗密與澄觀却有一明顯

的不同點。澄觀說「南北宗禪不出頓教」，宗密却將頓教歸於南宗禪，北宗只是漸教而已。這是應該注意的。宗密所稱南宗②，明顯地是指「慧能南宗」。

關於南宗，宗密在圓覺經大疏鈔及畧疏鈔中，還有幾處地方說到，現在畧加檢討。圓覺經大疏鈔卷一下說，「禪遇南宗者，和尚所傳，是嶺南曹溪慧能和尙宗旨也。」（**卍續一四·二二二D**）這是說明神會的禪法確是傳自曹溪慧能的南宗。又圓覺經大疏鈔卷三下說：「後有嶺南新州盤行者，年二十二，來謁大師，初答作佛之語，與契師心。春米題偈，師資道合。後乃三夜共語，直了見性，遂密授密語，付以法衣。號自送過九江口，令向嶺南。後在曹溪山，開禪弘揚宗旨，故時夜南宗。」（**卍續一四·二七七日**）此處所謂「南宗」，亦即確認慧能南宗。論到南宗的思想特質，圓覺經畧疏鈔卷二說：

頓漸者，南宗及天台止觀妙旨也。……頓漸者，疏中釋經初四章及清淨慧章，洞澈南宗頓門理性。其三觀諸輪道場加行，周備南北禪門及天台觀門修定漸次出入門之行相也。然南宗及天台，雖亦自具頓悟漸修之意，然南宗頓顯漸密，天台頓理，又便屬經論中義。故今但指頓門爲南宗也。故云禪兼頓漸。（**卍續一五·一一〇B**）

南北宗禪③，及天台止觀，都具備頓漸之門；而南宗禪及天台止觀，特別具有頓悟漸修之意；天台止觀是以經論顯示頓理，南宗禪是以頓顯漸密把握頓門。宗密所稱之南宗，不用說是指慧能南宗，其教說建立在頓門。

上面說明宗密所稱之南宗內容如何，但宗密對於從達摩到慧能的禪宗傳燈，其看法又是怎樣？現在畧加論述：

宗密的禪門師資承襲圖，是應裴休之請而作，敘述中唐時代北宗、牛頭宗、洪州宗、荷澤宗的歷史與思想，這些留在下一節中說明。此外，他在圓覺經大疏第八修證階差門中，論述到禪門問題，他在大疏鈔卷三之下，並且詳細註釋大疏的這段文義，現在以圓覺經大疏鈔爲中心，說明宗密對於從達摩到慧能的禪宗史作如何看法。宗密在圓覺經大疏鈔卷三之下，解釋修證門共分四

門：（1）叙禪宗，（2）會圓覺，（3）通妨難，（4）結勸修。叙禪宗下，又分四門：（一）具叙祖宗，（二）別叙末計，（三）束宗就法，（四）總釋法門。具叙祖宗，首先說明「以心傳心，不立文字」，爲達摩之言。而此心歷代不絕，從佛傳至摩訶迦葉，以迦葉爲第一，阿難第二，商那和修第三，憂波鞠多第四，提多迦第五，彌遮迦第六，佛陀難提第七，佛陀密多第八，脅比丘第九，富那奢第十，馬鳴菩薩第十一，毘羅尊者第十二，龍樹菩薩第十三，迦那提婆第十四，羅睺羅第十五，僧伽難提第十六，僧伽耶舍第十七，鳩摩羅跋第十八，闍夜多第十九，婆修盤陀第二十，摩奴羅第二十一，鶴勒那夜遮第二十二，師子比丘第二十三，舍那婆斯第二十四，優婆掘第二十五，婆須密第二十六，僧伽羅義第二十七，達磨多羅第二十八。宗密所舉西天二十八祖，明顯地是根據禪經序及付法藏傳而來，他簡要地引用付法藏傳二十八祖各祖之說明。宗密二十八祖說的最大特徵，便是除去末田地。他在商那和修第三的夾註中說：『和修親稟阿難，不稟末田提，故當第三。』（**卍續一四·二七六A**）宗密以前的文獻——禪經序，摩訶止觀，南宗定是非論，歷代法寶記，敦煌本六祖壇經等，均列末田地；曹溪大師別傳、寶林傳、內證佛法相承血脈譜等，未列末田地。宗密以後出現的禪宗燈史祖堂集，也無末田地；景德傳燈錄，僅在傍出的法系中有末田地。寶林傳與祖堂集等，都明確地將末田地除去。

宗密在圓覺經大疏鈔中，記述西天二十八祖的名稱之外，其對東土六代祖師的記述，亦極簡畧。第一爲達摩；圓覺經大疏鈔稱爲「達摩多羅第二十八」，下面小注中記達摩傳記；圓覺經畧疏鈔卷四稱爲「菩提達磨第二十八」，其下小注中亦述達磨之傳。我們將大疏鈔與畧疏鈔類似的達磨傳記，與歷代法寶記將達磨傳記，摘錄對照如下：

圓覺經大疏鈔

達磨多羅第二十八（達磨是南天國王第三子。少小出家，依師言下，悟如來禪。三乘三藏無不曉達。然志在妙理，冥心虛寂。於南天，大作佛事，觀此土，有大乘種。又作是念

：東晨(震?)且國，佛記後五百歲，般若智燈，連(運?)光於彼。遂囑弟子般若密多羅住天竺，傳法不絕，而來漢國。達磨至北方當其第一(初至梁朝云云。後至魏，遇慧可，蒙示安心。授以袈裟，以定宗旨。云觀漢地，入聖位者，與金剛楞伽相當。傳我法至六代後，命如懸絲。百五十歲終。留一隻履墓中，脚着一隻西歸。乃至碑傳救謚等，悉在別卷也。)(正續一四·二七六b)

圓覺經畧疏鈔

菩提達磨第二十八(是南天國王第三子。少小出家，依師下，悟如來禪。三乘三藏無不曉達。然志在妙理，算心虛寂。於南天，大作佛事，觀此土，有大乘種。又作是念：東震旦國，佛記後五百歲，般若智燈，運光於彼。遂囑弟子般若密多羅住天竺，傳法不絕，自身遂來漢國也。)

達磨至此方當第一(初至梁朝，機緣未合。過至魏朝，遇慧可，斷臂授法，並一領袈裟，以充印信，定其宗旨。語可曰：漢地得入聖位者，與金剛楞伽相應。又曰：我法至六代後，命如懸絲。大師門下，又傍出道育及尼總持。)(正續一五·一三一B)

歷代法寶記

梁朝第一祖，菩提達摩多羅禪師者，即南天竺國王第三子。幼而出家，早稟師氏，於言下悟。闡化南天，大作佛事。是時觀見漢地，衆生有大乘性。(中畧)

達摩多羅，聞二弟子漢地弘化，無人信受，乃泛海來至梁朝。武帝出城躬迎，昇殿問曰：和上從彼國，將何教法來化衆生？達摩大師答曰：不將一字來教。帝又問曰：朕造寺度人，寫經鑄像，有何功德？大師答曰：並無功德。此乃有爲之善，非真功德。武帝凡情不曉。乃辭出國，北望有大乘氣。大師來至魏朝，居嵩高山。接引羣品六年，學人如雲奔雨驟，如稻麻竹葦。唯可大師得其髓。(中畧)

大師告諸弟子曰：我來本爲傳法，今既得人，久住何益？遂傳一領袈裟，以爲信法。語惠可曰：我緣此毒，汝不免亦

此難。至第六代，傳法者命如懸絲。言畢遂因毒而終。每常自言：我年一百五十歲，實不知年幾也。大師云：唐國有三人得我法：一人得我髓，一人得我骨，一人得我肉。得我髓者惠可，得我骨者道育，得我肉者尼總持也。葬於洛州熊耳山。(中畧)

宋雲告諸朝臣說：大師手提一隻履，歸西國言：汝國王今日亡。實如所言。諸朝臣並皆不信，遂發大師墓，唯有履一隻。(金九經「校刊歷代法寶記」卷上)

其次，第二祖慧可。圓覺經大疏鈔與畧疏鈔，所記有若干相異之處。

圓覺經大疏鈔

先博學經史。居鄴洛二都，度人千方「萬?」。答璨懺悔，言下罪滅，臨終償債，彼怨害也。(正續一四·二七六D)

圓覺經畧疏鈔

博學經史。高節至道，鄴都化導三十餘年，遭難非命，年一百七。(正續一五·一三一B)

依據圓覺經大疏鈔所記，慧可先學儒學，後從達摩得道，在鄴都及洛陽，度人無數。並爲其弟子僧璨懺悔。關於慧可爲弟子懺悔的事情，「少室逸書」雜錄第二之八三節，有一段預測問答

④：

又言：與弟子懺悔。答：將汝罪來，與汝懺悔。又言：罪形相可得，知將何物來！答：我與汝懺悔竟，向舍去。意謂有罪須懺悔，既不見罪，不須懺悔。

圓覺經畧疏鈔之慧可傳，與大疏鈔稍異。前半相同，後半「鄴都化導三十餘年，遭難非命，年一百七」。是根據歷代法寶記慧可條而來的。宗密以前的慧可傳記，有續高僧傳，傳法寶記，楞伽師資記，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神會語錄、歷代法寶記等。歷代法寶記說：

可大師後佯狂，於四衢城市說法，人衆甚多。菩提流支徒黨，告可大師云：妖異！奉敕，敕令所司，推問可大師。大師答：承，實妖。所司知衆疾，令可大師審。大師確答：我

實妖。敕令城縣令翟冲侃，依法處刑。可大師告衆人曰，我法至第四祖，化爲名相。語已悲淚，遂示形，身流白乳，肉色如常。所司奏帝，帝聞悔過，此眞菩薩。舉朝發心，佛法再興。大師時年一百七歲。其墓葬在相州城安縣。子陌河北五里，東柳溝去墓一百步，西南十五里，吳兒曹口。是楞伽鄴都故事具載。（金九經「校刊歷代法寶記」卷上）

歷代法寶記的這段記述，圓覺經畧疏鈔簡化爲「遭難非命」年一百七」。圓覺經大疏鈔，對於慧可的記述⑤，在其他典籍中大概不太多見。

其次，第三祖僧璨。圓覺經大疏鈔與畧疏鈔，所記如下：

圓覺經大疏鈔

付法已。或居市廛街巷止宿，不揀處所。言語不避深淺。後入羅浮山數年，臨終却歸嵬山。樹下立，合掌而終也。（**卍續一四·二七七A**）

圓覺經畧疏鈔

付法了。佯狂託疾，後於嵬（異本作峴）山齊場樹下，立終焉。（**卍續一五·一三一B**）

這是圓覺經疏鈔對於僧璨的簡畧記述。此外，楞伽師資記與傳法寶紀等，也有記述，然以歷代法寶記所記爲詳。歷代法寶記所記，可與圓覺經疏鈔作一對照：

璨大師亦伴狂市肆，後隱舒州司空山；遭周武帝滅佛法，隱峴公山十餘年。（中畧）後至大會齋，出告衆人曰：吾今欲食，諸弟子奉飲食。大師食畢，告衆人曰：諸人歎言，坐終爲奇，唯吾生死自由。語已，一手攀會中樹枝，奄然立化。亦不知年幾。（大正五一·一八一中——下）

圓覺經畧疏鈔之「峴山」，及歷代法寶記之「峴公山」，大概都是「峴公山」之誤。傳法寶紀記僧璨在峴公山隱居說：

後遭周武破法，流遁山谷經十餘年。至開皇初，與同學定禪師，隱居峴公山（在舒州，一名思空山）。此山先多猛獸，每損居人，自璨之來，並不出現。（見禪之語錄2、初期之禪史1、三七一——七二頁）

峴公山，正確的應該是峴公山；歷代法寶記之思空山，即是司空山，與峴公山非爲一山，乃另一山也。

此外，與僧璨有關係的，便是「詳玄錄」。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一引用如下：『詳玄錄云：此經諸會所證不同。開則萬差，合則一性；舒則彌綸法界，卷則攝在一心。』（**卍續七·三九九B**）

這裏引用的詳玄錄，雖然不能肯定是否與楞伽師資記僧璨傳引用的詳玄傳爲同一典籍，但從其內容判斷，確實是說華嚴思想，與詳玄傳內容類似。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一引用的詳玄錄，所謂「此經」，乃指華嚴經。華嚴經諸會論及佛所證得內容不同說：『開則萬差，合則一性；舒則彌綸法界，卷則攝在一心。』現存的楞伽師資記所引詳玄傳，見不到有類似於此的文句。假定詳玄錄與僧璨的詳玄傳爲同一文獻，則僧璨的詳玄錄是注釋惠命的詳玄賦的。果真如此，行願品疏鈔所引的詳玄錄，是引用僧璨詳玄傳的一部份。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所引的詳玄錄，可以說是補充僧璨詳玄傳的。

其次，第四祖道信。圓覺經大疏鈔所記：『居雙峯，敕召雖病，再取頭任砍云云。』（**卍續一四·二七七A**）圓覺經畧疏鈔所記：『長坐，脇不著席，敕迫不入。傍出牛頭一宗，乃至徑山。』（**卍續一五·一三一B**）宗密圓覺經大疏鈔與畧疏鈔所記道信事跡，極其簡畧，二者稍異。歷代法寶記所記較詳：

第四祖信禪師，俗姓司馬，河內人也。少小出家，承事璨大師；璨大師知爲特器。晝夜常坐，不臥六十餘年。脇不至席，神威奇特，目閉不視，若欲視人，見者驚悚。信大師於是大業年，遙見吉州，狂賊圍城，百日已上，泉井枯涸。大師入城，勸誘道俗，令行般若波羅密，狂賊自退，城中泉井再汎。信大師遙見蘄州黃梅破頭山有紫雲蓋，信大師遂居此山，後改爲雙峯山。貞觀十七年，文武皇帝勅使於雙峯山，請信禪師入內，信禪師辭老不去。勅使迴見帝，奏云：信禪師辭老不來。勅又遣（使）再請。使至信禪師處，使云：奏勅遣請禪師。禪師苦辭老不去。語使云：若欲得我頭，任斬

將。我終不去。使迴見帝，奏云：須頭任斬將，去心終不去。勅又遣使封刀來取禪師頭。勅云：莫損和上。使至和上處云：奉勅取和上頭，禪師去不去？和上云：我終不去。使云：奉勅云：若禪師不來，斬頭將來。信大師引頭云：斬取！使返刀乙項。信大師唱言，何不斬！更待何時？使云：奉勅不許損和上。信禪師大笑曰：教汝知有人處。

後時信大師大作佛事，廣開法門，接引羣品，四方龍象盡受歸依，經三十餘年，唯弘忍事之得意，付法及袈裟，與弘忍訖。（大正五一·一八一—一八二上）

此外，宗密在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二中，論到能所俱泯爲大乘頓教中之證道一節，就「本覺心體自知」之「知」字，舉荷澤神會「擬心即差」相論。其後引用般若心經「無智亦無得」，又舉四祖之言如下：

四祖云：若以知知寂，非是無緣知。如手執如意，非無如意手。若以自知知，亦非無緣知。如手自作拳，非是不拳手。手不執如意，亦不自作拳。本手自然在，非爲無手也。若知不知寂，亦不自知知。本心宛然在，非謂無知也。（正續七·四二九D）

道信的著作，據楞伽師資記所記，有「菩薩戒法本」，及「制入道安心要方便法門」二書。上引四祖之言，大概出自「制入道安心要方便法門」。楞伽師資記道信傳中，未見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所引四祖之言。宗密所引四祖之言，成爲道信傳研究資料之一。

（未完待續）

註釋

① 此文與圓覺經畧疏鈔全同（見正續一五·一九八b）。大疏鈔與畧疏鈔，接着從修行方面看禪宗，分爲大乘禪與小乘禪；更就大乘禪，分爲頓教、實教、權教而論之：「今且約諸教已自有差別，若總攝之，不離邪定正定。正中復有三界內凡夫禪定，復有出離趣入無之定，故名聖也。就出離中，復有小乘大乘（外道、

凡夫、小乘三類人，同修四禪八定，但是用心不同；大乘即兼有諸家，不必唯八定也。）就大乘中，復有權教所說禪定——有慧之定、無慧之定。就實教中，復有理定、事定、頓修之定。共者四禪八定，通於凡聖大小權實；不共者用心門戶，謂外道不共佛教等。又實教悟理而修，不共二乘。今此下正明不共權小也。託法者，揀空習行門；圓者，揀於權小二乘；頓者，正揀四禪八定，事理等者，復揀頓中局理者，漸中局事者，故總結云：俱無礙也。」（正續一五·一九八b—c。）

② 宗密禪門師資承襲圖及圓覺經大疏鈔中，就南北二宗，敘述如下

一、禪門師資承襲圖說：南宗者，即曹溪能大師，受達磨言旨已來，累代衣法相傳之本宗也。後以神秀於北地，大弘漸教，對之故曰南宗。承稟之由，天下所知，故不叙也。後欲滅度，以法印付囑於荷澤，令其傳嗣。傳嗣之由，先已叙之呈上。然甚闕畧，今蒙審問，更約承上祖宗傳記稍廣。傳中叙能和尙處，中間云：有襄陽僧神會，俗姓高，年十四（即荷澤也，荷澤是傳法時所居之寺名。）來調和尙。和尙問：知識遠來大艱辛，將本來否？答：將來。（問：）若有本，即合識主？答：神會以無住爲本，見即是主。大師云：遮沙彌爭敢取次語。便以杖亂打。神會杖下思惟：大善知識，歷劫難逢，今既得遇，豈惜身命。大師察其深悟情至，故試之也（如堯知舜，歷試諸難。）。傳末又云：和尙將入涅槃，默授密語於神會。語云：從上已來，相承准的，只付一人。內傳法印，以印自心；外傳袈裟，標定宗旨。然我爲此衣，幾失身命（數被北宗偷衣之事，在此傳之前，文今不能錄）。達磨大師懸記云：至六代之後，命如懸絲，即汝是也（此言在敘達磨傳中）。是以此衣宜留鎮山。汝機緣在北，即須過嶺。二十外，當弘此教，廣度衆生。和尙臨終，門人行浴、超俗、法海等問：和尙法何所付？和尙云：所付囑者，二十年外於北地弘揚。又問：誰人？答云：若欲知者，大庾嶺上以網取之（相傳云：嶺上者高也。荷澤姓高，故密示耳！）。（正續一一〇·四三三d—四三四a）

二、圓覺經大疏鈔說：言南北分者，大師廣開教法，學徒千萬，於中久在左右，陸堂入室者，即荊州神秀，潞州法如，襄州通，資州智洗，越州義方，華州慧藏，蘄州顯，揚州覺，嵩山老安，並是一方領袖，或闔國名僧。雖各有證悟，而隨器不同，未有

究了心源者。後有嶺南新州盧行者，年二十二，來謁大師。初答作佛之語，與契師心，春米題偈，師資道合。後乃三夜共語，直了見性，遂授密語，付以法衣，夜自逆（送？）過九江口，令向嶺南。後在曹溪山，開禪弘揚宗旨故，時號南宗。共神秀等十人，雖證悟未徹，大師許云，各堪爲一方之師。秀後於嵩山，傳大師宗教，爲帝之師，勅諭大通禪師，時號北宗。故云南北又分也。餘如別卷。（**卍**續一四·二七七a）

③ 宗密圓覺經畧疏鈔卷三，就南宗禪人與北宗禪人，容易陷於之過失，說明如下：『唯說等者，揀圓悟之人，於中道第一義諦眞性之體，知眞性隨緣成如幻之法，緣無自性故一切空。此說卽不溺無修。今有但說空幻者，不知體是靈性及性隨緣者，卽乘修也。何者以虛空無可除斷，無可添補增益，故空不可修。其幻法等，及翳所見空華，亦無體可斷，終無結果之義，故幻亦不可修。南宗談禪，失意者多有此類。若經論學者，卽西域清辯門下，此方習三論，不得意者，亦有此類。又華嚴疏鈔引智論說，方廣道人立空幻宗，西域推爲附佛法外道。注修習下，謂不先求了達自心，不知性具一切功德，不悟緣起如幻本空，但憑佛語發心運意，而修既不尋佛意，迷四悉檀，但執佛語，故繫縛在於有所得也。北宗禪門下，多有此類。若經論學者，卽多是大小乘法相宗人，及不參問善友，不聽經論，但以善心修行之者。』（**卍**續一五·一一二d——一一三a）

④ 師事北宗神秀與義福的唐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清河郡開國公房琯所撰的三祖僧璨之碑文，在影印宋藏遺珍的寶林傳卷八中，其中說：『後見先師可公，請爲懺悔。可公曰：將汝罪來，與汝懺悔！大師曰：覓罪不得。可公曰：與汝懺悔矣！大師曰：先師曰：今日乃知，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先師曰：如是一言已發，廓然照矣。』又日本花園大學刊本寶林傳卷八，第三十祖僧璨大師却歸示化品第四十一說：『爾時，僧璨大師者，不知何許人也，不得姓字。以後周第二主天平三年已知之歲，遇可大師云：身患風疾，請和尚爲弟子懺悔。可大師曰：汝得罪來，爲汝懺悔。居士曰：覓罪不得。可大師曰：我爲汝懺悔。罪竟，宜依佛法僧。居士曰：但見和尚，那知是僧。何者是佛？云何爲法？伏願和尚而爲開示！可大師告曰：是心是佛，是心是法，法佛無二，汝知之乎？居士曰：今日始知，罪性不在內外中間，如其心然，法佛無二也。是時大師知是法器，次與

⑤ 剃髮云：是吾寶，宜名僧璨焉。』（見該書五五五——五五六頁）宗密圓覺經大疏鈔卷十三之上說：『二、正明懺業之相也。一伏者，伏業懺也。所謂自揆道力劣弱，宿業或今業，深厚積多，不敢希望直滅而不受。遂且悔責身心，永不相續。其已作負命等怨債，且願以止觀及諸善力伏之。不起現行，得定慧力，增堪忍。諸趣卽得身償他。如才學廣博者，未達聞，貧賤之時負債，若今償他，苦惱之甚，廢求榮達之路，遂氣延至榮達之時，百倍償之，亦不難矣，如杯渡禪師，遠就梁武帝之死；二祖可大師，故往鄴都，受仲倫之斃也。』（**卍**續一五·二五C——D）

（上接第21頁 以功德做功德）

教會幾位法師到她府上應供，也叫了我去，另外瑞妙法師，梁太及她的媽咪與好友文卿都一同參加。梁太是她契媽，發心供養每位法師一個紅包，裏面是伍元美金，梁太要送一個給我，我那裏肯要；又是一番推來推去，推得實在不好意思，說什麼我也不能受這份供養，不敢當，萬萬不敢當，最後我却不過梁太盛意，我只好拿她這五元，再加上二元，共七元美金，爲她老人家訂閱內明月刊一年期費用，用她的錢拿來訂閱佛刊，增強她的閱讀範圍，同時又間接幫助了佛教文化法業，也是以功德做功德一個具體表現。

昨接已回香港的達道法師來信，謝謝我爲他接機送行提行李。我說，我來美國跟着華僑佛教會接出家人趕飛機提行李已成慣例了，過去有法宗、宣揚、萬心、智梵、了知、東初老法師、白聖老法師，我都去接機送機，爲他們提過行李，只有白老來信時提問一下我；單獨向我來信致謝的，達道法師是破天荒第一人。其實我是在家人了，替出家人提行李是應該的，他們受之無愧，當然不用客套了。

在家出家，就有這段距離，如果不是爲了報復心理作怪，在家人是不該再在三寶門中找錢用的，這主張對不？

——一九七六年除夕寫在將別的夏威夷